附表1

年度災害準備金支用及調整年度預算支應救災經費情形表

中華民國113年8月8日

地方政府別：達仁鄉公所　　單位：千元

災害準備金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調整年度預算數支應救災經費情形（含調整支應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等）				
災害準備金及相同性質經費之編列下限數(1)（年度總預算歲出總額1%）	簽奉核准支用災害準備金日期	支用項目（應敘明災害名稱及明確用途，並限支用於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款所定災害）	執行數(2) 類型（實際支付數、發包數、簽奉核准支用數）	執行數(2) 金額（註3）	是否為天然災害所致（是:V）	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3)=(1)-(2)	簽奉核准日期	支用項目	業務或工作計畫名稱	調整支應數（實際支付數或發包數或簽奉核准支用數）	備註說明
2,048				1700		348					
	113.5.9	臺東縣達仁鄉113年度天然災害搶修搶險開口契約	發包數	1700							例如:其中***元於災準金支應，另***元於本計畫調整支應。

註：1. 本表除作為各級地方政府定期填報災害準備金支用情形之用，亦為市縣政府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規定請求行政院協助天然災害所需經費時
之提報表件及核算應撥補數之憑據。
2. 本表支用項目須符合「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
3. 執行數應填列實際支付數，倘無實際支付數，則填列發包數。開口契約若尚未發包，可先填列簽奉核准支用之金額，待完成發包作業後，改以發包數填列，契約執行完畢時

填表單位核章：技士張學誠　　財經課課長李建揚　　主計單位核章：主計室主任李佳玲

113. 8. -8